

## 第 26 屆中央大學學生代表選委會及選監會會議紀錄

會議日期：2017.06.09

地點：學生議會辦公室

出席人：陳蘊兒（選監會代表）、簡廷安（選監會代表）、謝佳芳（選監會代表）、廖乃慧（選委會主席）

紀錄：謝佳芳

### 討論議題：

第 26 屆學生議員候選人劉柏成之投票結果，其同意票、反對票票數相同情形之因應處理。

### 討論緣由：

最新版學生會法規並未有法規可引，新修的選舉辦法草案亦無規範同票情形。

### 討論意見：

陳蘊兒：由於同意及反對票的規範並無相關法規可引，故屬意交由選委會裁定。

簡廷安：若要援引重新投票法規，反不如引公務員選罷法中的抽籤選項，更合學生會法規附則。

謝佳芳：還是交由選委會裁定較無爭議。

廖乃慧：若由選委會直接判定當選與否，想來過於武斷。且此次投票系統有多人反應標示及可投票數問題，更有人在最後投票時段不知為何無法登入，想來重新投票將是較為客觀的作法。但由於其他候選人皆已當選，未免勞師動眾，故決議僅針對同意、反對票票數相等的候選人舉辦重新投票，並依法規給予十天宣傳期，讓選民確知選項差異及投票日期。此決議亦尋得該候選人劉柏成同意。

### 會議結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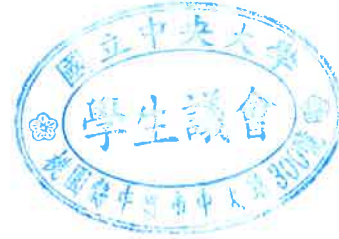
1. 決議仍為為同意票、反對票票數相等的候選人劉柏成舉辦重新投票，並依法規給予十天宣傳期。
2. 將書面報告送交課外組，確認投票系統設定時間後，即日起計算公告時程及公布投票時間。預定投票日期為 6/24（六）～6/26（一），開票及公告日為 6/27（二）。
3. 此次重新投票之當選規則仍為「同意票大於不同意票」，唯如再遇同意票等於不同意票之情事，則直接交由選委會令選監會抽籤決定，不再反覆舉辦重新投票。
4. 其餘未規定事項，除依循原學生會法規外，依學生會法規附則，以公務員選罷法為準。



與正本相符

於三月內  
選舉與否，過程將公開直播

5. 若有未盡事宜，或有意見及爭議事項詢問，依學生會法規選罷法第七章第39條規定，申訴單位為選委會，故請寄信至選委會信箱聯繫 [ncuvote@gmail.com](mailto:ncuvote@gmail.com)，或私訊研協粉專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CUGSA/>。



第二十六屆中央大學學生代表  
選委會及選監會會議記錄

主持人：陳蘊兒  
紀錄：謝佳芳

與會人士：

簡延安

附錄

廖子慧



與正本相符



